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
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第一部分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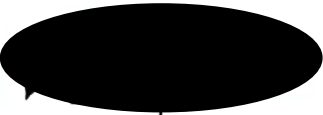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
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及编制单位：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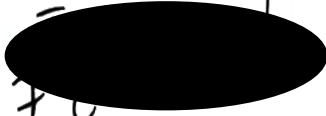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



建设及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于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世平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 1802571

传真: /

邮编: 515000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光复道同安村港畔片S4号1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 S4 号 101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成型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质成型颗粒 4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成型颗粒 21500t/a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3.24-2026.3.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80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10、《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p> <p>11、《关于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市环</p>				

	<p>建〔2025〕3号，2025年6月4日；</p> <p>12、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2026年3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07MAERJFNF0C001W。</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因此还需要按照新溪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进行管理，执行标准及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728 1452 857"> <tr> <td>污染物</td> <td>动植物油</td> <td>SS</td> <td>CODcr</td> <td>BOD₅</td> <td>氨氮</td>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100mg/L</td> <td>400mg/L</td> <td>500mg/L</td> <td>300mg/L</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新溪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920 1452 1050"> <tr> <td>污染物</td> <td>SS</td> <td>CODcr</td> <td>BOD₅</td> <td>氨氮</td> </tr> <tr> <td>进水水质指标</td> <td>200mg/L</td> <td>280mg/L</td> <td>120mg/L</td> <td>25mg/L</td> </tr> </table> <p>2、废气</p> <p>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1296 1452 148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1.4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规定：①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②本标准颁布后新建项目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若某新项目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4.3.2.5的外推计算结果的50%执行。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故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中所列排放限值的50%执行，即1.45kg/h。</p> <p>3、噪声</p> <p>项目营运期间东侧厂界（汕汾公路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污染物	动植物油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三级标准	100mg/L	400mg/L	500mg/L	300mg/L	—	污染物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进水水质指标	200mg/L	280mg/L	120mg/L	25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动植物油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三级标准	100mg/L	400mg/L	500mg/L	300mg/L	—																																		
污染物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进水水质指标	200mg/L	280mg/L	120mg/L	25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类	70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在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 S4 号 101, 投资建设“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厂房一栋一层, 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 建成后主要生产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年产 43000t/a。本项目平面呈三角形, 按北侧为龙华路、东侧为汕汾路、西侧为在龙华路、南侧为空地。

2026 年 3 月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该项目经营主体由原“龙湖区沈泽木材厂(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注: 因现阶段市场行情不好,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

2、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规模

表 2-1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阶段报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1690 平方米, 含生产区域、仓库、通道、配电室等。	厂房: 建筑面积 1690 平方米, 含生产区域、仓库、通道、配电室等。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木材堆放区 20m ² 、半成品堆放区 40m ² (木块、木粉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40m ²)	仓库: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木材堆放区 20m ² 、半成品堆放区 40m ² (木块、木粉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40m ²)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无变动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砂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砂河。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动
	消防系统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无变动

环 保 工 程	废气处理	粉尘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道路洒水抑尘	粉尘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道路洒水抑尘。	无变动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生产设备配套减震、隔声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生产设备配套减震、隔声措施	无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每日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置（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进行储存（6m ² ），定期交给危险废物公司。	生活垃圾每日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置（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进行储存（6m ² ），定期交给危险废物公司。	无变动

(2) 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

表 2-2 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破碎机	JKKPS1600-800	2	1	-1
2	叉车	/	3	3	0
3	布袋除尘器	/	1	1	0
4	粉碎机	1000X1600	2	1	-1
5	抱车	/	2	2	0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1	0
7	颗粒成型机	JK560	6	4	-2
8	铲车	/	2	2	0
9	布袋除尘器	/	1	1	0
10	震动过筛机	3 平方米	2	1	-1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杂木(含水率15%)	23283.32	成品（含水率8%）	21500
		水分	1770.67

		废金属	11.65
		外排粉尘	1.001
合计	23283.32	合计	23283.32

(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6 产品变动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t)	验收年生产能力 (t)	变化情况 (t)
生物质成型颗粒	43000	21500	-21500
总计	43000	21500	-21500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员工 10 人，每天工作 2 班（8：00~24：00），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

(5)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平面呈三角形，按北侧为龙华路、东侧为汕汾路、西侧为在龙华路、南侧为空地。

(6) 验收范围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关于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环建〔2025〕3 号，针对项目本次建设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企业本次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验收年用量 t	变化量 t	来源
杂木	46566.64	23283.32	-23283.32	外购

2、水平衡

其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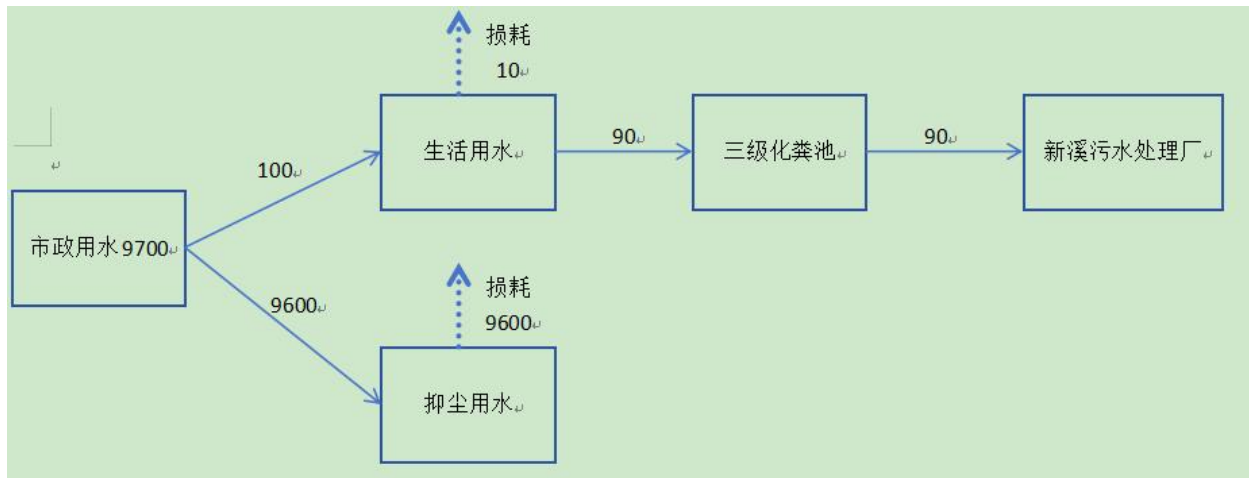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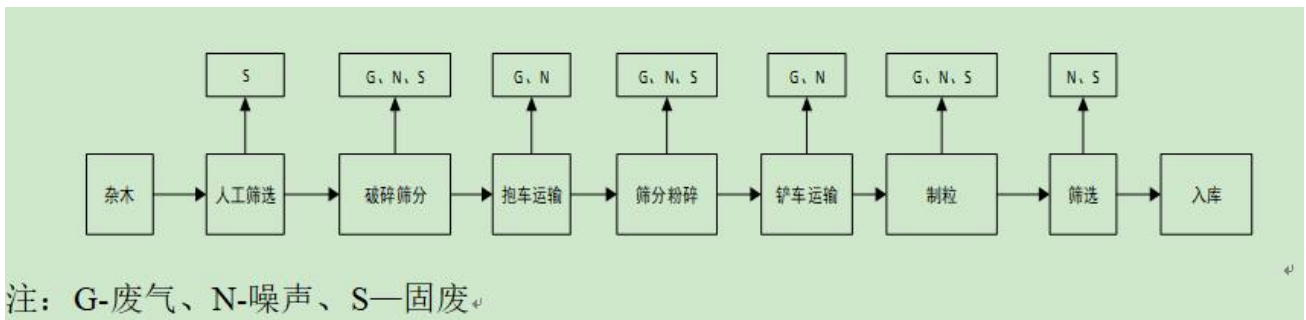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产品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2、工艺流程说明：

人工筛选：建设单位不回收带有沾有油漆、胶水、水泥等大量杂质的废家具、严禁掺加焦炭、煤炭等辅助燃料，原材料在碎料前需进行人工筛选，若有沾有油漆或胶水的木材分拣出来统一贮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破碎筛分：将外购回来的杂木通过抱车输送至破碎机，将其破碎成小木屑。项目外购的原料含水率较低，无需进行烘干。杂木中会有少量铁钉、铆钉等废旧金属，破碎后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通过除铁磁辊吸

回收。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金属、噪声。

抱车运输：破碎后的木材原料经抱车装卸至粉碎机运输带上，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筛分粉碎：破碎后的再经输送带除铁磁辊再次吸收回收残余的铁钉、铆钉等废旧金属，通过粉碎机将破碎好的小木屑粉碎成粒径小于 8mm 的木粉，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粉碎机仅设置进料口和出料口，进料后关闭进料口，减少粉尘逸出，出料口连接集气装置，再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金属、噪声。

铲车运输：粉碎后的木材原料用铲车将原料送至送料地坑，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制粒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制粒：此过程物料受到高压（60~90MPa）、高温（110℃左右）的作用，其自燃点通常在 200℃左右，此过程为电加热，促使粉状物粒形成不断加长的圆柱状实心体，此圆柱状实心体不断伸长直到被均匀模具四周的切刀切断，形成一定规格的颗粒，散落在模具四周的颗粒由拔料齿集中到出料口，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自动落下。制粒原理是将粉碎的原料挤压成型，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粘剂，不发生化学反应，除上料连接处及出料口以外，设备均为密封。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筛选：制粒后的生物质颗粒可能含有一些粉碎料并没有被挤压成要求大小的颗粒，通筛选掉不符合的小颗粒后传送进行自然降温，使其温度能够达到包装储存的条件。此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符性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	否，分阶段验收，产能仅为环评设计的50%。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无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项目位环境质量于达标区，产能仅为环评设计的50%。	否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仅为环评设计的50%，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均未超过环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自行处理固体废物行为。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无变化。	否

根据上文，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砂河。

2、废气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口编号
破碎、粉碎废气	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5000m ³ /h	15	1.2	DA001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 (● 监测点位)

3、噪声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措施：

- 1、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 2、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 3、合理控制作业时间。

4、固体废物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编号
废金属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一般固体废物区	TS002
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不合格杂木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交由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危险废物间	TS001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交由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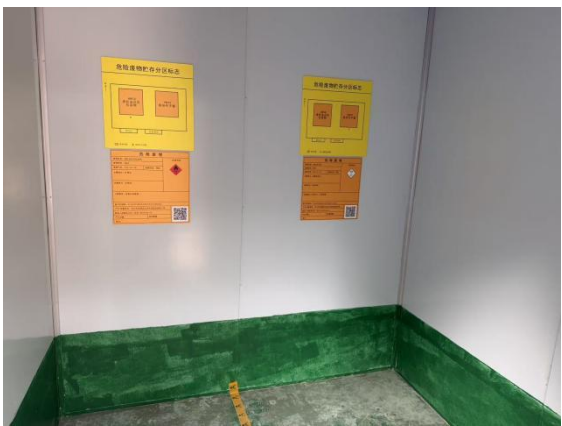
相关照片如下：



布袋除尘



危废间



危废间内部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噪声	减震、隔声	1.5
废气	风管、布袋除尘设备	10
废水	三级化粪池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区、危险废物间	1.5
合计		15
比例		10%

表 3-4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因此还需要按照新溪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进行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因此还需要按照新溪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进行管理。	已落实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	已落实。

	<p>杂木破碎、粉碎、制粒、筛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厂区地面水泥硬化，原辅料均储存于半密闭仓库内、产品为袋装，原料及产品堆场过程产生的扬尘极小。破碎、粉碎、制粒工序分别设置布袋除尘设备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杂木破碎、粉碎、制粒、筛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厂区地面水泥硬化，原辅料均储存于半密闭仓库内、产品为袋装，原料及产品堆场过程产生的扬尘极小。破碎、粉碎、制粒工序分别设置布袋除尘设备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噪声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砂河。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因此生活污水仅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即可。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厂区内洒水抑尘，均能达到标排放，排放量较少，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原辅材料均不含总砷、总铅等严重危害水体的第一类水污染物，粉尘沉降量对其影响较小，因此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不会对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厂界处的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敏感点距离较远，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基本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该厂房为已建空置厂房，已对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且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六价铬、镍、砷、石油烃、二噁英、苯系物等），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管控因子，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建设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拟在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 S4 号 101 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43000 吨。项目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 2 台、粉碎机 2 台、抱车 2 台、颗粒成型机 6 台、过筛机 2 台等。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3)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	168μ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二)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流程、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②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检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③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④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⑤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⑥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⑦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2026.3.24- 2026.3.25	ZR-3922	XC-01-05	100	101.3	1.3	100.9	0.9	±2	合格
		XC-01-06	100	100.9	0.9	100.7	0.7	±2	合格
		XC-01-07	100	101.1	1.1	101.2	1.2	±2	合格
		XC-01-08	100	99.2	-0.8	99.1	-0.9	±2	合格
	LB70C	XC-03-03	30	29.4	-2.0	30.2	0.7	±5	合格
		XC-03-04	30	29.5	-1.7	29.4	-2.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差值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评价
2026.	AWA6022A	XC-10-02	94.0	94.2	0.2	94.1	0.1	±0.5	合

3.24									格
2026. 3.25	AWA6022A	XC-10-02	94.0	94.2	0.2	94.1	0.1	±0.5	合 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XC-10-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市政管网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染因子较为简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5.2.1 一般原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气	颗粒物	处理前	连续2天，3次/天	2026.3.24-2026.3.25
	颗粒物	处理后	连续 2 天，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	连续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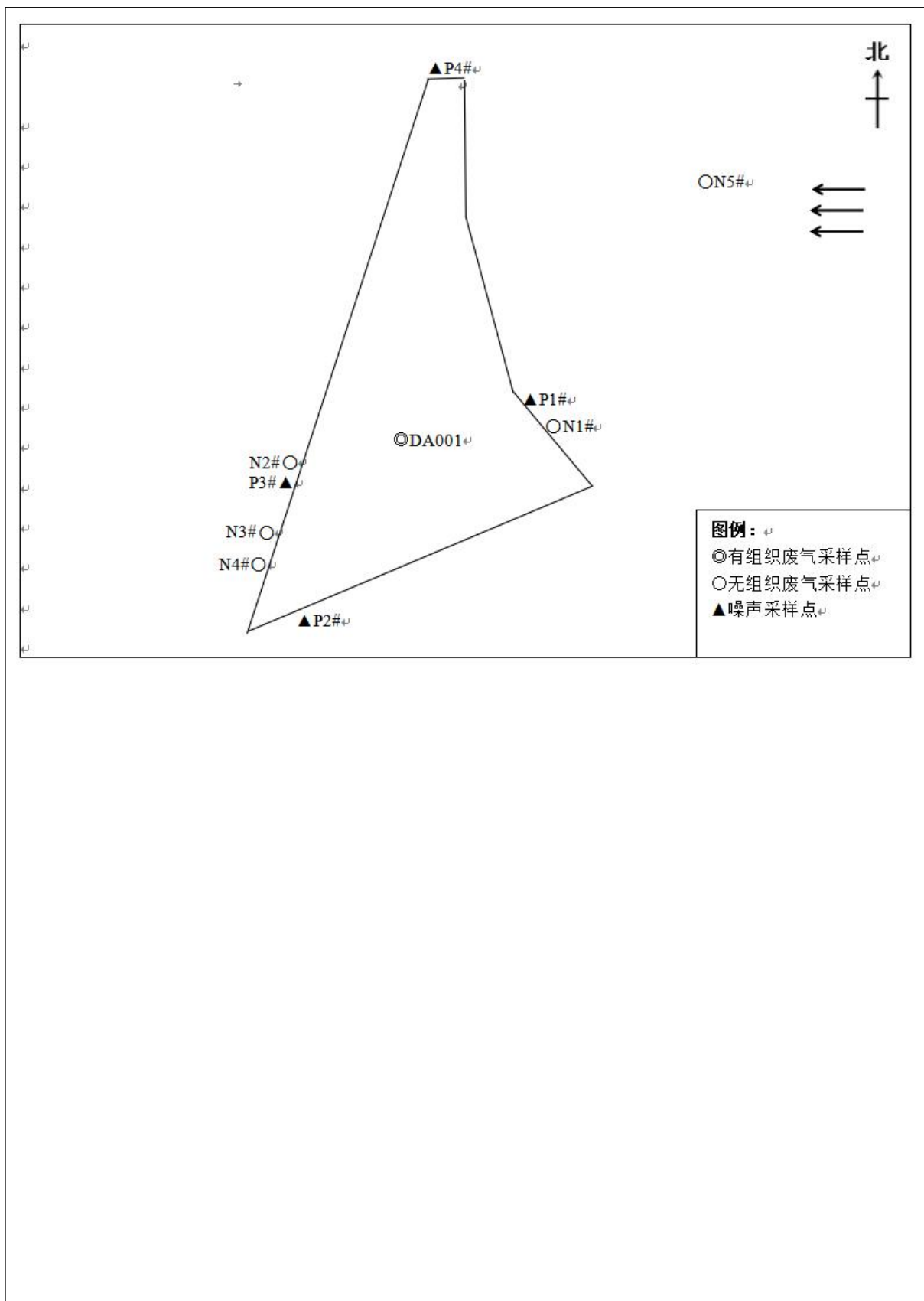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四周各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频次
1	厂界西外 1 米处	2026.3.24-2026.3.25	连续2天，每天昼间1次（昼间工作时间段：8：00--22：00，夜间不生产不监测）
2	厂界东外 1 米处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厂界南外 1 米处		

4、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现场工况参数表

工况	时间	2026.3.24	2026.3.25
	设计量 (吨/天)		71.66
实际量 (吨/天)		59.97	59.97
百分比 (%)		83.7	83.7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正常, 项目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5°C 大气压: 101.1kPa									
2026.3.24	废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1842	1852	1843	1846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1	21.7	23.4	22.7	—	mg/m ³
			排放速率	4.26×10 ⁻²	4.02×10 ⁻²	4.31×10 ⁻²	4.20×10 ⁻²	—	kg/h
			烟气温度	21.2	22.4	24.1	—	—	°C
		烟气流速	8.1	8.2	8.0	—	—	m/s	
		采样点烟道直径	30				—	cm	
	废气处理后 DA001	标干流量	1842	1882	1880	1868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2	4.9	4.7	4.6	120	mg/m ³
			排放	77.4×10 ⁻³	9.22×10 ⁻³	8.84×10 ⁻³	8.59×10 ⁻³	1.45	kg/h

			速率							
		烟气温 度	23.2	25.3	26.4	—	—	—	℃	
		烟气流 速	8.2	8.7	8.7	—	—	—	m/s	
		采样点 烟道直 径	30				—	—	cm	
气象条件：天气状况：晴 气温：25℃ 大气压：101.1kPa										
2026. 3.25	废气处 理前 DA001	标干流 量	1853	1742	1683	1759	—	—	m ³ /h	
		颗 粒 物	实 测 浓 度	20.9	21.7	22.5	21.7	—	—	mg/m ³
			排 放 速 率	3.87×10^{-2}	3.78×10^{-2}	3.79×10^{-2}	3.82×10^{-2}	—	—	kg/h
		烟气温 度	23.5	24.0	23.6	—	—	—	℃	
		烟气流 速	8.1	8.3	8.5	—	—	—	m/s	
		采样点 烟道直 径	30				—	—	m/s	
	废气处 理后 DA001	标干流 量	1692	1702	1708	1701	—	—	m ³ /h	
		颗 粒 物	实 测 浓 度	4.6	4.9	4.8	4.8	120	—	mg/m ³
			排 放 速 率	7.78×10^{-3}	8.34×10^{-3}	8.20×10^{-3}	8.11×10^{-3}	1.45	—	kg/h
		烟气温 度	22.5	23.0	21.4	—	—	—	℃	
		烟气流 速	7.8	7.6	7.5	—	—	—	m/s	
		采样点 烟道直 径	30				—	—	cm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检测结论：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合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6.3.24		气象条件：风向：东 风速：2.1m/s						
2026.3.25		气象条件：风向：东 风速：2.1m/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3.24	厂界上风向 N1#	颗粒物	0.318	0.326	0.310	0.318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0.343	0.357	0.346	0.349		
	厂界下风向 N3#		0.356	0.348	0.352	0.352		
	厂界下风向 N4#		0.334	0.343	0.358	0.345		
2026.3.25	厂界上风向 N1#	颗粒物	0.301	0.303	0.319	0.308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0.347	0.339	0.333	0.340		
	厂界下风向 N3#		0.336	0.340	0.336	0.337		
	厂界下风向 N4#		0.338	0.329	0.342	0.336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执行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检测结论：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合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限值 [dB (A)]
2026.3.24	P1#	厂界东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昼间	59.4	70
	P2#	厂界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6.7	65
	P3#	厂界西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5.4	65
	P4#	厂界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7.4	65
2026.3.25	P1#	厂界东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昼间	56.6	70

	P2#	厂界南面 外 1 米	工业噪声		57.6	65
	P3#	厂界西面 外 1 米	工业噪声		58.8	65
	P4#	厂界北面 外 1 米	工业噪声		55.7	65
<p>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负责；</p> <p>2、执行限值：厂界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检测结论：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合格。</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检查结论

项目一阶段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3.24-2026.3.25 对“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一阶段）”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DA00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

（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有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201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一阶段环保设施设备基本完善，工况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基本条件，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建议:

1. 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内外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汕头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龙湖区沈泽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507-04-02-530536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夷村港畔片S4号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生物质的加工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6°44'11.551"、N25°25'53.291"			
	设计生产能力	4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成型颗粒 43000t/a		环评单位	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汕环市建（202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3.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0507ALADPK9BD33001W			
	验收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7ALAEJTFNF0C		验收时间	2026.4.2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碳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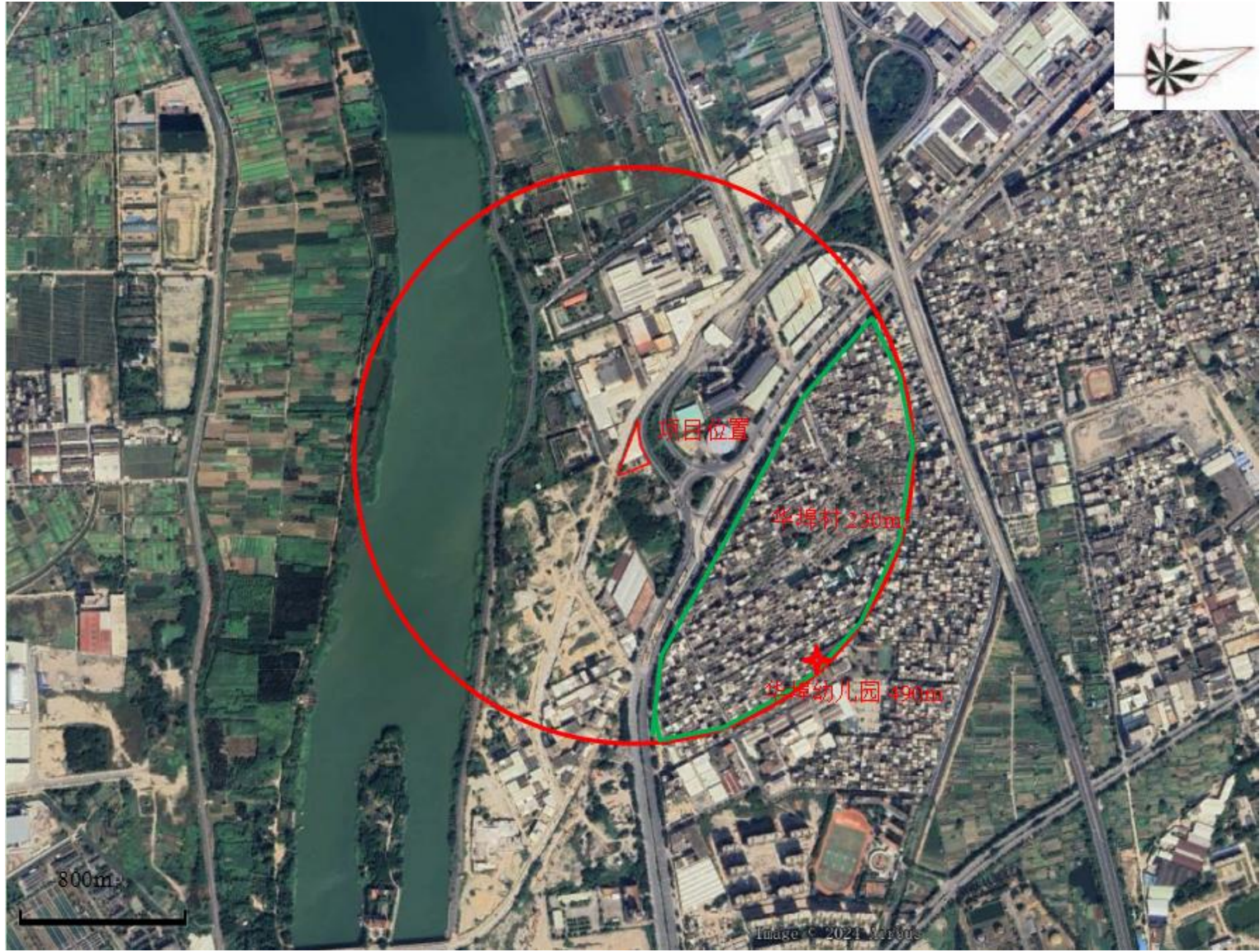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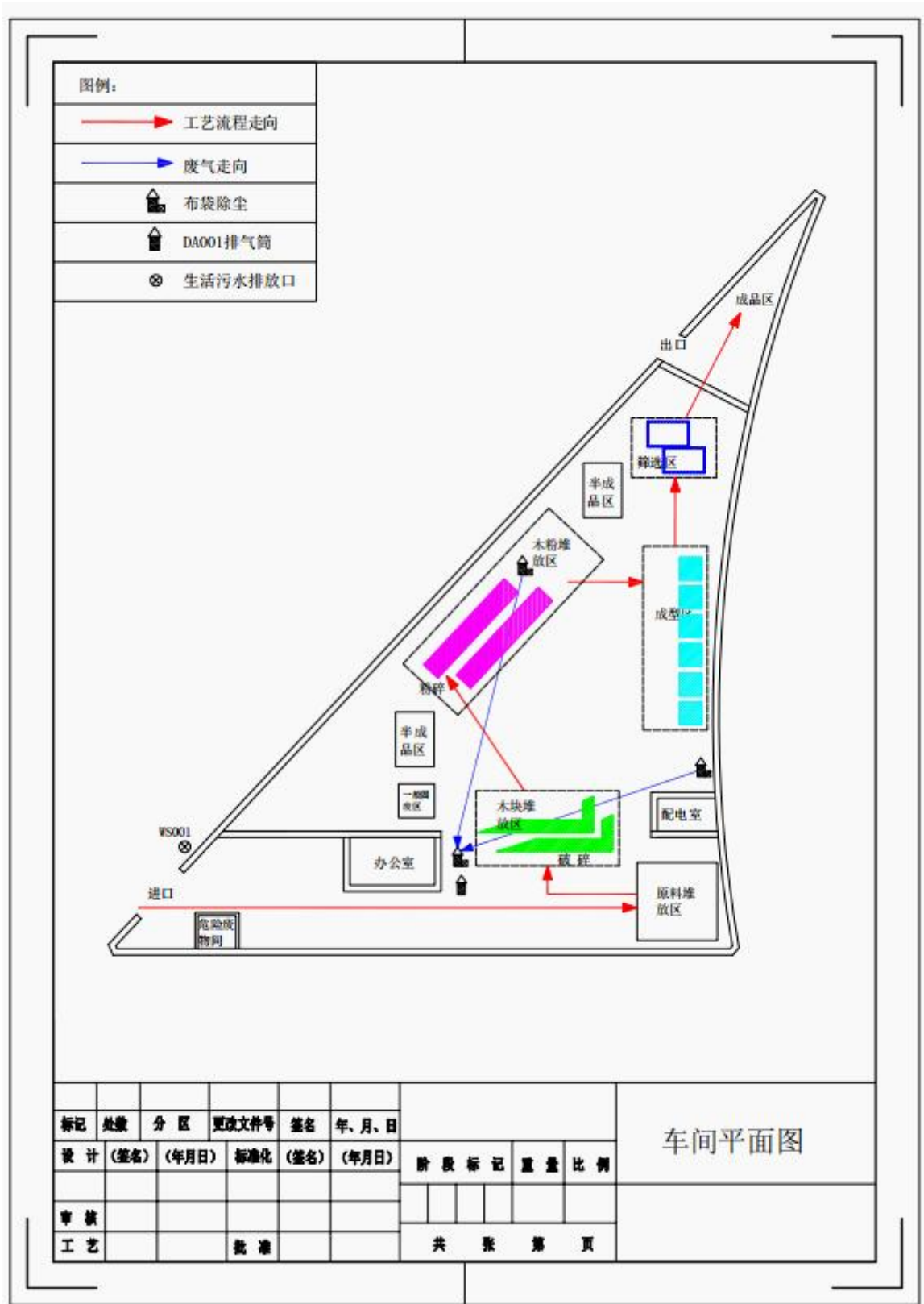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名字变更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40507MAERJFNF0C,法定代表人沈泽。我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 S4 号 101,针对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个体工商户)和我公司的变更主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 S4 号 101,项目环评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经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汕市环建(2025)5 号)同意建设。现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原“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个体工商户)”变更由“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作为主体经营,其项目地址、规模及内容不变。

特此说明。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2025〕3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

你厂报来由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拟在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S4号101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43000吨。项目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2台、粉碎机2台、抱车2台、颗粒成型机6台、过筛机2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

保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负责。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507MAERJFNFO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5
4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MAERJFNFO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8日至2031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汕头市	区县 (4)	龙湖区
注册地址 (5)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 S4 号 10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 S4 号 101			
行业类别 (7)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44'11.33"	中心纬度 (9)		23° 25'53.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0507MAERJFNFO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沈泽		联系方式 18025540134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杂木、人工筛选、破碎筛分、抱车运输、筛分粉碎、铲车运输、制粒、筛选、入库		杂木		43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集气罩、围挡、布袋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 危险废物协议



0102000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6GDSTJY00073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 S4 号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MAERJFNF0C

联系人：沈泽

联系电话：18025540134

电子邮箱：/

乙方：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WK891A

联系人：彭昊

联系电话：0663-36884138/18627273401

电子邮箱：penghao@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共同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

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03】月【20】日起至【2027】年【03】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S4号101】，收件人为【沈泽】，联系电话为【1802554013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收件人为【彭昊】，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1862727340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龙川街道凤英村港畔片S4 业务联系人：沈泽 收运联系人：沈泽 电话：1802554013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p> 	<p>乙方（盖章）：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 业务联系人：彭昊 收运联系人：彭昊 电话：0663-36884138/186272734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6GDSTJY0007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袖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	0.1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已打包	0.05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识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

范围),但甲方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5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6年03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6GDSTJY0007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汕头市龙湖区沈木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900-249-08)	0.1吨	桶装	处置
2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05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汕头市龙湖区源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精诚、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03月20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202019115163

报告编号: HC20260079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
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编制: 陈阿成

审核: [Red Seal]

签发: [Red Seal]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465 号 4 幢二楼自编 A10

电话: 0750-3533228

邮箱: jiangmenhc@126.com



一、检测目的

受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二、监测信息

表1 项目信息概况

采样时间	2026年3月24-25日
采样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S4号
采样人员	徐万德、甄迪思、左孝君、王以刚
检测人员	张晓聪
检测时间	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布袋除尘装置+15m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

三、检测内容

表2 验收监测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年)	折算产能 (吨/天)	实际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2026.3.24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21500	71.66	59.97	83.7
2026.3.25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21500	71.66	59.97	83.7

四、检测依据

表3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后 DA001	颗粒物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完好
噪声	厂界	昼间	连续两天 一天一次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流程、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技术规范要

求进行。

-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②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检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③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④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⑤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⑥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⑦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2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表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示值[dB(A)]	示值差值[dB(A)]	测量后示值[dB(A)]	示值差值[dB(A)]	允许偏差[dB(A)]	评价
2026.3.24	AWA6022A	XC-10-02	94.0	94.2	0.2	94.1	0.1	±0.5	合格
2026.3.25	AWA6022A	XC-10-02	94.0	94.2	0.2	94.1	0.1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XC-10-02。

5.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表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评价
2026.3.24-2026.3.25	ZR-3922	XC-01-05	100	101.3	1.3	100.9	0.9	±2	合格
		XC-01-06	100	100.9	0.9	100.7	0.7	±2	合格
		XC-01-07	100	101.1	1.1	101.2	1.2	±2	合格
		XC-01-08	100	99.2	-0.8	99.1	-0.9	±2	合格
	LB70C	XC-03-03	30	29.4	-2.0	30.2	0.7	±5	合格
		XC-03-04	30	29.5	-1.7	29.4	-2.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六、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6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SQP)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SQP)	168μ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	---------------------	---

表 7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七、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8)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5°C 大气压: 101.1kPa									
2026.3.24	废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1842	1852	1843	1846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1	21.7	23.4	22.7	—	mg/m ³
			排放速率	4.26×10 ⁻²	4.02×10 ⁻²	4.31×10 ⁻²	4.20×10 ⁻²	—	kg/h
		烟气温度	21.2	22.4	24.1	—	—	°C	
		烟气流速	8.1	8.2	8.0	—	—	m/s	
		采样点烟道直径	30				—	cm	
	废气处理后 DA001	标干流量	1842	1882	1880	1868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2	4.9	4.7	4.6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77.4×10 ⁻³	9.22×10 ⁻³	8.84×10 ⁻³	8.59×10 ⁻³	1.45	kg/h
		烟气温度	23.2	25.3	26.4	—	—	°C	
		烟气流速	8.2	8.7	8.7	—	—	m/s	
采样点烟道直径	30				—	cm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5°C 大气压: 101.1kPa									
2026.3.25	废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1853	1742	1683	1759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9	21.7	22.5	21.7	—	mg/m ³
			排放速率	3.87×10 ⁻²	3.78×10 ⁻²	3.79×10 ⁻²	3.82×10 ⁻²	—	kg/h
		烟气温度	23.5	24.0	23.6	—	—	°C	
		烟气流速	8.1	8.3	8.5	—	—	cm	



废气处理后 DA001	采样点烟道直径	30				—	m/s	
	标干流量	1692	1702	1708	1701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6	4.9	4.8	4.8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7.78×10 ⁻³	8.34×10 ⁻³	8.20×10 ⁻³	8.11×10 ⁻³	1.45	kg/h
	烟气温度	22.5	23.0	21.4	—	—	℃	
	烟气流速	7.8	7.6	7.5	—	—	m/s	
	采样点烟道直径	30				—	cm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合格。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9)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6.3.24	气象条件: 风向: 东 风速: 2.1m/s							
2026.3.25	气象条件: 风向: 东 风速: 2.1m/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3.24	厂界上风向 N1#	颗粒物	0.318	0.326	0.310	0.318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0.343	0.357	0.346	0.349		
	厂界下风向 N3#		0.356	0.348	0.352	0.352		
	厂界下风向 N4#		0.334	0.343	0.358	0.345		
2026.3.25	厂界上风向 N1#	颗粒物	0.301	0.303	0.319	0.308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0.347	0.339	0.333	0.340		
	厂界下风向 N3#		0.336	0.340	0.336	0.337		
	厂界下风向 N4#		0.338	0.329	0.342	0.336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执行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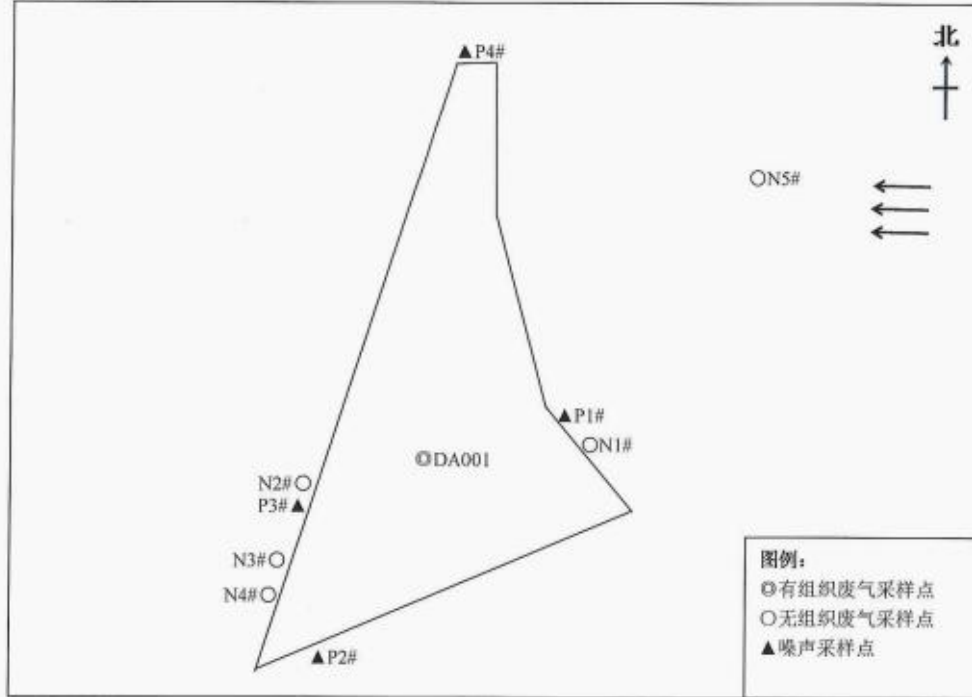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执行限值[dB(A)]
2026.3.24	P1#	厂界东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昼间	59.4	70
	P2#	厂界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6.7	65
	P3#	厂界西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5.4	65
	P4#	厂界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7.4	65
2026.3.25	P1#	厂界东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昼间	56.6	70
	P2#	厂界南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7.6	65
	P3#	厂界西面外 1 米	工业噪声		58.8	65

P4#	厂界北面外1米	工业噪声	55.7	65
<p>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负责; 2、执行限值: 厂界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合格。</p>				

附采样点位图:



八、检测结论:

本次对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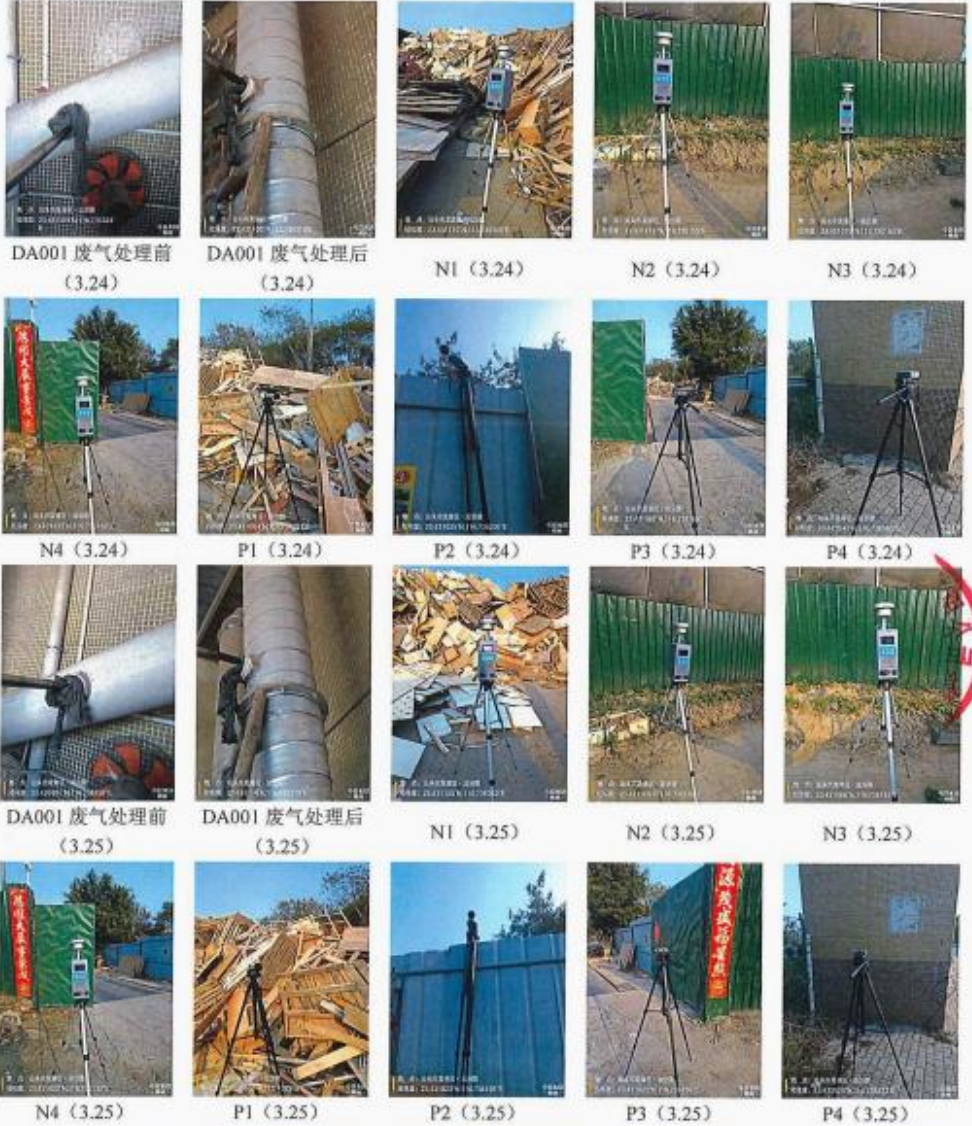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东面噪声检测点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余噪声检测点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附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6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单位在现场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正常生产，特此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26.3.24	成型生物质 颗粒燃料	71.66	59.97	83.7
2026.3.25	成型生物质 颗粒燃料	71.66	59.97	83.7

备注：设计产能按年天计。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第二部分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0日，建设单位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根据《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召开了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环保设施落实和试运行情况，听取各相关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在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凤美村港畔片S4号101，投资建设“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厂房一栋一层，占地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00平方米，建成后主要生产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年产43000t/a。本项目平面呈三角形，按北侧为龙华路、东侧为汕汾路、西侧为在龙华路、南侧为空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6月4日获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汕环市建（2025）3号），2026年3月18日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07MAERJFNFC001W。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30日竣工，2025年12月15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工程所配套的全部环保设施竣工内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车间负压密闭，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由15m高排气筒



排放。

2、噪声

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项目噪声的影响。

3、固体废物

设立一般固体废物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标准规定建设，做到密闭、防风、防淋、防晒、地面硬化，并设有防渗层。

4、其它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口已按照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3.24-2026.3.25 对“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DA00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一阶段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及“三同时”环保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同意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信息报送和公开，及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等后续各项手续。

3、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4、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完善各类（包括固废）台账管理、资料申报、排污登记证申请



或者变更等环保手续，并做好各项信息公开。

汕头市龙湖区林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所属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于飞	厂长	于飞
		张建友	技术员	张建友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万德	技术员	徐万德
编制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谢雁龙	技术员	谢雁龙
		陈自强	技术员	陈自强
技术专家组	技术专家	林汉杰	高工	林汉杰
	技术专家	李若霓	高工	李若霓

沈泽木材厂

第三部分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一阶段)》其他说明事项

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2)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3)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环保设施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汕头市龙湖区沈泽木材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获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汕环市建（2025）3 号），2026 年 3 月 18 日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07MAERJFNF0C001W。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12 月 15 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核实了验收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3.24-2026.3.25 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制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并由参会单位签名通过。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落实了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及“三同时”环保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组审议，原则同意汕头市龙湖区沈厝木村厂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配置有专门负责的环保人员，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建立环保档案，协调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并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向上级主管汇报。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遗留问题。

汕头市龙湖区沈厝木村厂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0日

